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公告 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建議董事及採納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給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應細閱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完整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倘收購事項任何一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事項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